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購入、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iu Hung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僑雄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81)

認購非上市認股權證

認購非上市認股權證

董事欣然宣佈，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日，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認購人(作為認購人)訂立有條件認股權證認購協議，內容有關由認購人按認股權證發行價0.0025港元認購合共200,000,000份認股權證。

認股權證賦予認購人自認股權證發行日期起計十二個月期間內按認購價每股新股份0.50港元認購新股份之權利。每份認股權證附帶認購一股新股份之權利。

認股權證認購須待本公佈「認股權證認購之條件」一節所列之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本公司擬將認股權證認購之所得款項淨額約4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本公司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因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將不會向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申請認股權證上市。

(I) 認購非上市認股權證

認股權證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日

訂約方： (i) 發行人：本公司

(ii) 認購人：認購人

有關認購人之資料

五名認購人為陳淑玲、鄭美英、鄭榮安、張牡紅及黃振宙。各認購人已同意按認股權證發行價認購40,000,000份認股權證。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各認購人均為獨立第三方。於本公佈日期，認購人概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權益，亦無與本集團進行任何業務買賣／交易。

認股權證數目

根據認股權證認購協議，認購人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同意發行合共200,000,000份認股權證。

認股權證發行價

認股權證發行價為0.0025港元。經計及(其中包括)法律費用、印刷費及申請新股份上市的費用，認股權證發行價淨額約為每份認股權證0.002港元。認股權證認購所得款項淨額約400,000港元擬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新股份0.50港元，並可於下列情況下因應認股權證文據所載的訂明方程式作出調整：

(i) 每股股份面值因合併或分拆而有所調整；

- (ii) 本公司以資本化溢利或儲備(包括任何股份溢價賬或股本贖回儲備基金)的方式發行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惟根據以股代息計劃發行以取代現金股息者除外);
- (iii) 本公司以其可供分派溢利以外的現金或實物向股東(作為股東)作出資本分派(不論是否以削減資本或其他方式進行);
- (iv) 本公司授權股東(作為股東)收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現金資產;
- (v) 以供股或授出購股權或認股權證方式向股東(作為股東)提呈認購新股份,而價格低於截至釐定市場價格(「市場價格」)前連續五個交易日每股股份的平均市場價格百分之八十;
- (v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發行可兌換或轉換為新股份,或附帶權利認購任何新股份的證券以悉數套取現金,而每股新股份的實際總代價低於市場價格的百分之八十,或任何該等發行的兌換、轉換或所附帶的認購權有所變動,致使所述的實際總代價低於市場價格的百分之八十;
- (vii) 以低於市場價格百分之八十的價格發行股份以悉數套取現金;及
- (viii) 本公司購買股份或可兌換為股份的證券或收購股份的任何權利(於聯交所或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執行理事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交易所購買除外),而董事認為可能需要對認購價作出調整。

對認購價作出的任何調整,須經由本公司核數師或認可的商人銀行核證。

行使認股權證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100,000,000港元,其中約69,000,000港元將用作其煤炭能源業務的資本開支、約22,000,000港元將用於償還本集團的借款,而餘額約9,000,000港元將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認購價較：

- (i) 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日(即訂立認股權證認購協議日期)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0.35港元溢價約42.86%；
- (ii) 緊接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日前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0.329港元溢價約51.98%；
- (iii) 緊接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日前最後連續十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0.3035港元溢價約64.74%；及
- (iv)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示的最新公佈經審核每股資產淨值約0.11港元(乃根據本公佈日期現有已發行股份總數4,116,036,800股計算)溢價約354.55%。

認股權證發行價與認購價的總額較：

- (i) 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日(即訂立認股權證認購協議日期)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0.35港元溢價約43.57%；
- (ii) 緊接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日前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0.329港元溢價約52.74%；
- (iii) 緊接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日前最後連續十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0.3035港元溢價約65.57%；及
- (iv)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示的最新公佈經審核每股資產淨值約0.11港元(乃根據本公佈日期現有已發行股份總數4,116,036,800股計算)溢價約356.82%。

考慮到認股權證發行價與認購價的總額較(i)現行市場價格；及(ii)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每股資產淨值(乃根據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4,116,036,800股計算)有所溢價，董事會認為認購價以及認購價與認股權證發行價的總額乃屬公平合理，有關價格乃本公司與認購人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符合本公司及認購人的整體利益。

可轉讓性

認股權證僅可以20,000,000份認股權證的完整倍數(或倘進行轉讓時尚未行使認股權證數目少於20,000,000份認股權證，則全部(而非部分)尚未行使認股權證數目)轉讓予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除上述者外，認購人向其他人士轉讓認股權證概不受任何限制，轉讓前亦毋須本公司同意。

完成日期

認股權證認購將於下文「認股權證認購之條件」一節所述條件達成起計三個營業日內完成。認購人須於完成時按各自認購的認股權證金額支付500,000港元，即200,000,000份認股權證的認股權證發行價總額。認股權證持有人須於行使認股權證所附的認購權時支付認購價。

有關認股權證的資料

認購人將於完成時以記名方式及獲發由平邊契據組成的認股權證。認股權證彼此間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

每份認股權證均附帶權利以認購價認購一股新股份，並以認股權證發行價發行。

認股權證所附帶的認購權可於認股權證發行日期起十二個月內隨時以20,000,000份認股權證的完整倍數行使。倘尚未行使認股權證數目少於20,000,000份，則認購人有權行使全部(而非部分)尚未行使認股權證，按每股新股的認購價以現金認購新股。新股一經繳足及配發，將於各方面與配發及發行該等新股當日已發行的股份享有同等權益。轉讓及行使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須以20,000,000份認股權證的完整倍數進行的規定，乃認股權證認購協議訂約各方經考慮轉讓或行使認股權證所附權利的成本及開支後釐定。

認股權證附帶的任何未獲行使認購權將於十二個月認購期屆滿時失效。

本公司建議發行合共200,000,000份認股權證。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悉數行使後，本公司將發行合共200,000,000股新股份(面值總額為4,000,000港元)，佔(i)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86%；及(ii)本公司經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悉數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4.63%。根據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日(即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0.35港元計算，新股份市值約為70,000,000港元。

除上文「可轉讓性」一段所述有關轉讓認股權證的限制外，在上市規則相關條文的規限下，認股權證認購協議並無有關本公司進一步發行證券的禁制，亦無有關認購人轉讓新股份的限制。

認股權證認購之條件

須遵守及待(其中包括)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1) (如必須)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無條件或按照本公司或認購人均未合理反對之條件(有關條件已達成)批准發行認股權證；及
- (2)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倘認股權證認購協議之條件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六日(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協定之其他較後日期)下午五時正或之前仍未達成，則認股權證認購協議將終止且不再具任何效力，任何訂約方均不得向其他訂約方提出申訴，惟先前違反協議條文則除外。

認股權證投票權

認股權證持有人無權以認股權證持有人身份出席任何本公司會議並於會上投票。認股權證持有人無權參與本公司作出之任何分派及／或其他證券之要約。

發行新股份之授權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一般授權，惟須遵守不超過823,151,96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額之20%)之上限。

於本公佈日期前尚未行使該一般授權。

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新股份，將配發及發行之200,000,000股新股份約佔一般授權之24.30%。

倘根據認股權證條款及條件就認購價作出任何下列調整，使因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數目超出一般授權所核准之範圍(「**額外新股份**」)，則本公司須(i)在合理情況下盡快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通知認股權證持有人認購價之有關調整之日起計30日(「**批准期間**」)內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授予董事特別授權(「**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額外新股份；(ii)在合理情況下盡快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自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日期起計三日內向聯交所申請批准額外新股份上市及買賣；及(iii)促使聯交所於批准期間內批准額外新股份上市及買賣。倘批准期間屆滿之日超出十二個月認購期間，則認購期間會延長相應日數(即批准期間屆滿之日超出十二個月認購期間的日數)。

申請上市

本公司會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因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上市及買賣，惟不會向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申請將認股權證上市。

認股權證認購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設計、生產及銷售各類型玩具及裝飾禮品，以及勘探及開採天然資源。

董事會認為認股權證認購乃本公司籌集更多資金並擴大本公司股東及資本基礎的良機。認股權證認購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相關開支)約為400,000港元，相當於每份認股權證淨發行價約0.002港元。本公司會將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認股權證認購協議乃經本公司與認購人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認股權證認購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II) 過往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本集團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內進行之股本集資活動如下：

公佈日期	事項	所得款項淨額 (概約)	所公佈之所得 款項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二零零八年 十一月三十日	補足配售 32,000,000股股份	8,300,000港元	作為本集團煤炭能源 業務之一般營運資金	作為本集團煤炭能源 業務之一般營運資金
二零零八年 十一月三十日	補足配售 38,000,000股股份	9,900,000港元	作為本集團煤炭能源 業務之一般營運資金	作為本集團煤炭能源 業務之一般營運資金
二零零八年 十一月三十日	配售37,000,000股 新股份	9,900,000港元	作為本集團煤炭能源 業務之一般營運資金	作為本集團煤炭能源 業務之一般營運資金

(III) 股權架構變動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為4,116,036,800股。於悉數行使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前後之本公司股權架構如下：

於(i)本公佈日期；及(ii)於完成前後，緊隨悉數行使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後之本公司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名稱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悉數行使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Legend Win	767,500,000	18.65%	767,500,000	17.78%
阮元	530,000,000	12.88%	530,000,000	12.28%
余允抗	479,500,000	11.65%	479,500,000	11.11%
高文惠	261,870,000	6.36%	261,870,000	6.07%
公眾股東				
認購人	—	—	200,000,000	4.63%
其他公眾股東	2,077,166,800	50.46%	2,077,166,800	48.13%
總計	4,116,036,800	100%	4,316,036,800	100%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內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一般營業時間內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或法定假期）
「本公司」	指	僑雄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認股權證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認股權證認購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根據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據此最多823,151,960股新股份可予配發及發行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獨立於並與本公司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管理層股東、重要股東及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日，即本公佈前最後一個股份交易日
「Legend Win」	指	Legend Win Profit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18.65%權益。Legend Win Profits Limited之已發行股份分別由執行董事許奇鋒、許奇有及許紅丹以及Hui's K.K. Foundation Limited擁有38.95%、32.63%、23.16%及5.26%權益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股份」	指	因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根據認股權證認購協議認購合共200,000,000份認股權證之認購人

「認購價」	指	初步認購價每股新股份0.5港元(可予調整)，認股權證持有人可按此認購新股份
「認股權證」	指	本公司按認股權證發行價將予發行之200,000,000份非上市認股權證，每份認股權證賦予其持有人自認股權證發行日期起計十二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按認購價0.50港元(可予調整)認購一股新股份之權利
「認股權證發行價」	指	根據認股權證認購將予發行之每單位認股權證0.0025港元
「認股權證認購」	指	根據認股權證認購協議按認股權證發行價認購認股權證
「認股權證認購協議」	指	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日及由(i)本公司與(ii)認購人，就由認購人認購合共200,000,000份認股權證而訂立之五份有條件認購協議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僑雄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許奇鋒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許奇鋒先生、許奇有先生及許紅丹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彭光輝先生、龔景埕先生及唐榮祖先生。